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8)穗中法少民终字第 294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孔丽霞,女,1953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住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亭角路乐郊下街六巷1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温伴颜,女,1928年4月14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健君,女,1991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住广州市番禺区大北路康富花园康富楼4座2梯502房。

法定代理人孔丽霞(系张健君之母),基本情况同上。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健儿,女,1982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

上述四上诉人共同的委托代理人周瑞莲,女,1950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住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西路136号603房。

上述四上诉人共同的委托代理人龙玉兰,广东红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市运隆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盐田区明珠大道裕泰办公楼5楼。

法定代表人鲍少卫,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解连瑞，广东瑞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 122 号南方大厦 A 座 2-10、17-28
层、B 座 1-4、15-19 层。

法定代表人常川，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范秀玲，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徐勇，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深圳市运隆物流
有限公司因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不服广州市南
沙区人民法院（2008）南法南民初字第 46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
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2007 年 6 月 5 日 11 时 25 分，张振标驾驶未
经年检合格的粤 A1C952 号牌两轮摩托车搭载张启希于广州市南
沙区进港大道西梅山路段荔科技园驶出进港大道西梅山路段，往西
北方向斜行驶过道路；曲玉平（又名曲育平）驾驶粤 B74041 号半
挂牵引车粤 B9288 号挂车沿进港大道西于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
（转弯下斜坡路段）以时速 69.74 公里由东往西驶至。曲玉平遇事
采取措施不当，粤 B74041 号半挂牵引车、粤 B9288 号挂车与粤
A1C952 号两轮摩托车发生碰撞后，粤 B74041 号半挂牵引车坠于
道路北侧崖边斜坡着火燃烧，造成车辆损坏，曲玉平、张振标当
场死亡和张启希受伤的交通事故。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
沙大队于 2007 年 7 月 6 日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张振标与曲

玉平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张启希不承担事故责任。张振标为农业家庭户口人员，生前与孔丽霞购买了广州市番禺区大北路康富花园康富楼4座2梯502房屋一间，从2003年起与孔丽霞、张健儿、张健君入住该房屋。张振标生前需赡养母亲温伴颜（于1928年4月14日出生）和扶养女儿张健君（于1991年11月16日出生）。温伴颜生育两个儿子，分别是张振标和张幸能，温伴颜为农业家庭户口人员，住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乐郊下街六巷15号，张健君为非农业家庭户口人员。张振标驾驶的粤A1C952号两轮摩托车登记车主是杨浩广，杨浩广将该车转让给张振标，但未办理过户手续，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事故中队委托，广州市安衡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鉴定该摩托车损失为1195元。当事人就有关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遂向原审法院起诉。

另查明，孔丽霞是张振标妻子，温伴颜是张振标母亲，张健儿、张健君是张振标的女儿。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要求深圳市运隆物流有限公司赔偿交通费2400元和处理事故而误工的误工费1579.56元，但未提供交通费发票和误工人员的收入状况证明。孔丽霞提供广州市番禺区门诊特定项目诊断鉴定介绍函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项目诊疗证，证明其患有糖尿病、高血压病二期以上，并提供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疾病证明书和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亭角村民委员会证明，以证明孔丽霞丧失劳动能力，要求深圳市运隆物流有限公司赔偿孔丽霞的被扶养人

生活费。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提供营业执照和广州市个体户劳动者协会会员证，证明张振标生前从事服务业，要求张振标的死亡赔偿金按服务业国有同行业平均收入 26865 元/年的标准计算。曲玉平是深圳市运隆物流有限公司的员工，在履行该公司的雇佣活动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放弃对曲玉平家属主张权利。深圳市运隆物流有限公司已为其所有的粤 B74041 号半挂牵引车和粤 B9288 号挂车分别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各 50000 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各 8000 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各 2000 元，另为其所有的粤 B74041 号半挂牵引车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投保了保险金额为 1000000 元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丧葬费、死亡补偿费、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用、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康复费、交通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住宿费、误工费、被保险人依照法院判决或调解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医疗费用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合理的后续治疗费、整容费、营养费。

再查明，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对事故责任认定持有异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事故档案现场勘查笔录和交通事故现场图反映，事故路段系呈东西走向的四车道

沥青路面，道路中间设有双黄线分隔，同方向划有二条机动车道。道路北侧的慢车道内有两条刹车痕，是牵引车右后轮和左后轮与地面作用形成，右后轮刹车痕长 1230 cm，起点距北侧路边 75 cm，终点距北侧路边 170 cm，左后轮刹车痕长 4370 cm，起点距北侧路边 270 cm，终点距北侧路边 0 cm。道路北侧快车道内有两条刹车痕，是牵引车右前轮和左前轮与地面作用形成，左前轮刹车痕长 1500 cm，起点距北侧路边 600 cm，终点距北侧路边 610 cm，右前轮刹车痕 1580 cm，起点距北侧路边 490 cm，终点距北侧路边 0 cm。道路北侧的慢车道内有一滩血迹，距北侧路边 300 cm。离现场东侧 160 米处有一荔科技园路口。道路交通事故车辆痕迹检验笔录反映，粤 A1C952 号摩托车车头大灯损坏，前后转向灯损坏，油箱自左向右凹陷，伴有轮印，尾架变形自左向右凹陷，右侧排气管受压变形，整车均有自左向右受压变形痕迹，未见正前或正后方碰撞变形痕迹。张启希于 2007 年 6 月 5 日陈述，“于 2007 年 6 月 5 日中午 11 时许，我在梅山斜荔枝地下班，乘坐阿标驾驶的摩托车，横过道路到对面车道往亭角方向车道，当时在往亭角方向右侧车道上行驶，再往前行驶 50-60 米左右，有一货车突然从后边撞过来。事后摩托车倒地，对方货车头冲下山沟，阿标和大货车司机当场死亡。……对方车头与我乘坐车辆的车尾发生碰撞。在道路往亭角方向右侧车道靠栏杆的位置发生碰撞……”。张启希于 2007 年 6 月 8 日陈述，“2007 年 6 月 5 日 11 时许，我和张振标在梅山上面的九头屈荔枝地工作下班回家，先横过马路，然后靠着

护栏边走，一会儿有辆车从后面冲上来就发生事故了……（沿着护栏走）十多丈之后出事，约 30 多米……”。张启希于 2007 年 7 月 5 日又陈述，“我们从九头屈的路口出来横过道路，一直到护栏边上就向亭角方向驶去，行驶了三、四十米后，突然有辆车从后面冲上来把我们撞倒。……我们斜斜的过去，直到接近护栏才向山下亭角村驶去，当向前行了三、四十米后，后面突然有辆牵引车冲上来，从左侧拦腰把摩托车压向路边……”。邓先寿于 2007 年 6 月 5 日陈述，“看见我所驾车前面一辆集装箱牵引车摆动了几次后，就直接碰撞北侧的水泥护栏后坠落山下……我看见肇事牵引车在南沙区进港大道由东往西行驶，并在靠近中心双黄实线的车道上行驶，与我所驾车是同车道的……”。肖华祥在 2007 年 6 月 5 日陈述，“我乘坐由邓先寿驾驶的粤 S33586 中型货车从东莞去珠海，在途经南沙区进港大道梅山斜路段时，尾随一辆轻型货车，而轻型货车前面就是肇事的牵引车，我们的车大概与肇事牵引车相距约 20-30 米左右，当时我看见牵引车尾部轻微摆动了几下，就突然冲向北侧的水泥护栏后坠下山，牵引车的行驶车道是与我所乘坐的车同车道，是靠近中心双黄实线车道。摆动的幅度不大，都没有越线行驶……”。张渭鸿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陈述，“我看见张振标载着张启希从路口出去往亭角走，我看着张振标过了马路，向前走，突然看见一辆大挂车速度很快地冲下山，接着听到轰一声挂车撞向护栏着火了……事发时张振标早已经过了马路向前走，我再发现牵引车的……在未发生事故前，张振标过完

马路后，在靠路边的1条车道向前行驶，东往西往亭角方向……”。张渭鸿于2008年5月4日又陈述，“张振标载着张启希下班，出了蜂场对开路段的路口，斜斜的驶出对面马路，行驶一段路后再过对面车道，肇事大货车为了避让张振标驾驶的摩托车向右避让行驶，但避让不及，后面的拖车拖着摩托车一直到右车道的行人道，并不是牵引车的车头碰撞摩托车的……”。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认为张渭鸿系为了报复而在2008年5月4日作了虚假陈述。2008年7月3日庭审时，张启希指认张振标横过道路的情况，认为“张振标驾车在蜂场路口对着对面的灯柱过道路，过完道路后在距北侧路边90厘米左右直行，行驶139.5米后被深圳市运隆物流有限公司的货车碰撞，碰撞前张振标驾车在距北侧路边110厘米直行”。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档案资料、法院对张渭鸿的调查笔录、张启希对张振标过道路情况的指认、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的户口簿、房地产权证、房地产权共有（用）证、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富都社区居民委员会证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亭角村民委员会证明、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车物损失价格鉴定结论书、亲属关系公证书、结婚证、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疾病证明、广州市番禺区门诊特定项目诊断伸张函、诊疗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户劳动者协会会员证以及法院的庭审笔录为证。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交通事故是由张振标驾驶未经检验合格

的摩托车违反标线的规定横过道路以及曲玉平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没降低车速行驶造成，张振标和曲玉平应承担事故同等责任。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申请张启希指认张振标横过道路的情况，张启希虽指认张振标横过道路后在距离北侧路边 90 厘米直行，行驶 139.5 米后被深圳市运隆物流有限公司的车辆碰撞，碰撞前张振标驾车在距离北侧路边 110 厘米直行，但交警部门事故档案资料反映距离北侧路边 300 厘米处有一滩血迹，碰撞点距北侧路边至少有 300 厘米，且张启希指认的情况与其在交警部门的 3 次陈述不一致，故对张启希指认张振标横过道路的情况不予采信。邓先寿、肖华祥陈述看见牵引车尾部轻微摆动几下就突然冲向北侧的水泥护栏后坠下山，牵引车摆动的幅度不大，此不足以证明曲玉平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认为曲玉平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依据不足，不予支持。深圳市运隆物流有限公司已为其所有的粤 B74041 号半挂牵引车、粤 B9288 号挂车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限额应为两车强制保险赔偿限额的总和，即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00000 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6000 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4000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应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予以直接赔偿，超过该保险限额的部分理应由曲玉平按责任承担 50%。曲玉平是深圳市运隆物流有限公司的雇员，

在履行该公司的雇佣活动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深圳市运隆物流有限公司应按曲玉平的责任承担赔偿责任。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要求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对其因张振标死亡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连带责任，法律依据不足，不予支持。关于本案适用的赔偿标准问题，张振标虽为农业户口人员，但其生前居住在城镇，故以城镇标准对待。法院确认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损失的项目和金额包括：1、死亡赔偿金 320300 元，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要求按服务业国有同行业平均收入 26865 元/年计算张振标的死亡赔偿金为 537300 元的法律依据不足，不予支持。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015 元/年的标准计算为 320300 元。2、丧葬费 14012 元，以职工平均工资 28025 元/年计算 6 个月为 14012.5 元，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只计算为 14012 元。3、被扶养人生活费 46102 元。张振标死亡时，温伴颜已年满 75 周岁，其被扶养人生活费以 5 年计算。温伴颜虽为农业户口人员，但居住在城镇，且被扶养人生活费以扶养人的情况确定，温伴颜的被扶养人生活费应以城镇居民标准计算。以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12432 元/年计算 5 年，温伴颜的被扶养人生活费为 62160 元，温伴颜生育两个儿子，张振标承担 1/2 即 31080 元。从张振标死亡时起至张健君 18 周岁止，其被扶养人生活费以 2 年 5 个月计，以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12432 元/年计算，张健君的被扶养人生活费为 30044 元，张振标承担 1/2 即 15022 元。张振标承担温伴颜、张健君的被扶养人生活

费共 46102 元。孔丽霞未满 55 周岁，其虽患有糖尿病和高血压病二期以上，医院建议孔丽霞免体力劳动及运动，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亭角村民委员会亦证明孔丽霞不能从事体力劳动，但孔丽霞无提供县级以上的医院出具的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或者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故孔丽霞请求被扶养人生活费，不予支持，孔丽霞等计算的被扶养人生活费超出 46102 元以外部分均不予支持；4、交通费 500 元。酌情确定交通费损失为 500 元，孔丽霞等计算交通费损失过高，超出 500 元以外部分不予支持；5、亲属误工费 1382.05 元。张振标亲属误工费以 3 人误工 6 天，孔丽霞等无提供亲属的收入状况证明，以职工平均工资 28025 元计算，亲属的误工费为 1382.05 元，孔丽霞等计算亲属误工费过高，超出 1382.05 元以外部分不予支持；6、财产损失费 956 元。粤 A1C952 号两轮摩托车的登记车主为杨浩广，但杨浩广已将该车转让给张振标，张振标死后，孔丽霞有权就车辆损失费主张权利。粤 A1C952 号摩托车经鉴定损失为 1195 元，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只要求赔偿 956 元，按 956 元计算。本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和张振标、曲玉平死亡及张启希受伤，但粤 B74041 号半挂牵引车、粤 B9288 号挂车损坏造成深圳市运隆物流有限公司的损失和曲玉平死亡而造成其家属的损失，不属于深圳市运隆物流有限公司为其所有的上述两车投保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范围。根据（2008）南法南民初字第 45 号、46 号两案各受害人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项目的损失占两案该项目总损失

15929 元的比例（本交通事故未造成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该项目的损失）和各受害人在死亡伤残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项目的损失占两案中该项目总损失 384713.57 元的比例（该项目总损失未含深圳市运隆物流有限公司赔偿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本案为 382296.05 元占 99.37%）及各受害人在财产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项目的损失占两案中该项目总损失的比例（本案占 100%），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在本案中应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亲属误工费 99370 元（ $100000 \times 99.37\%$ ）和财产损失费 956 元合共 100326 元给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上述损失 383252.05 元，超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的 282926.05 元，由深圳市运隆物流有限公司承担 50% 即 141463.03 元，另外，根据当事人在事故中所承担的责任和造成张振标死亡的因素，深圳市运隆物流有限公司尚应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25000 元给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即深圳市运隆物流有限公司共应赔偿 166463.03 元给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据此，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

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判决：
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100326 元给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
二、深圳市运隆物流有限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166463.03 元给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
三、驳回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后，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称：1、本案交通事故发生时，张振标驾驶的摩托车已在事发路段北侧慢车道行驶，并未在横过时与牵引车“适遇”，张振标的行为对交通事故的发生没有发挥作用。原审判决采信不准确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张振标与曲育平负同等责任，属事实认定错误。本案交通事故系由曲育平在陡坡急弯路段超速行驶因刹车失灵处理不当所致，张振标无需承担交通事故责任。2、孔丽霞为体力劳动者，其已丧失体力劳动能力且无其他生活来源，为张振标全供近亲属，原审判决以未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丧失劳动能力证明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结论为由对孔丽霞的生活费请求不予支持，缺乏法律依据。因孔丽霞无扶养能力，张健君亦为张振标全供近亲属，原审认定张振标承担张健君 1/2 的扶养责任亦有所不当，应予纠正。据此，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上诉请求改判相关赔偿金额为 750108.5 元，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赔偿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 101195 元，深圳市运隆物流有限公司承担赔偿 649543.5 元。

深圳市运隆物流有限公司亦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温伴颜系农村老人，无固定职业，其两个儿子也均为农业户口，其被扶养人生活费应按农村居民标准计算。据此，深圳市运隆物流有限公司请求改判温伴颜的被扶养人生活费为 4857 元。

被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答辩称原审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但同意深圳市运隆物流有限公司关于温伴颜的被扶养人生活费计算标准的上诉意见。

原审查明事实与本院查明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于二审提交了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亭角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和孔丽霞的相关病历作为新证据，以佐证孔丽霞及张健君确为张振标全供近亲属。深圳市运隆物流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就此答辩称，《证明》不属于新证据，而相关病历也不能证明孔丽霞确已丧失劳动能力。为核实孔丽霞是否丧失劳动能力，本院委托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孔丽霞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出具穗劳鉴（2）[2009]0018 号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鉴定结论为孔丽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对该鉴定结论，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质证表示同意。深圳市运隆物流有限公司表示由本院依法对鉴定结论效力予以认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表示该鉴定结论不属于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范围，且上诉人的申请超出法定期限，该结论与上诉人主张的扶

养费之间并无关联性。

本院认为，交通事故因果关系的判断不应仅仅局限于碰撞点的定位，交通事故中碰撞发生的时间和地点并非事故原因出现的时间和地点，而是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交通事故原因出现的时间和地点早在碰撞事实发生之前既已确定，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所应关注的是过错行为亦即原因行为出现的时间和地点。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关于事故发生时张振标驾驶摩托车已在事发路段北侧慢车道行驶的理由，旨在强调碰撞点并非发生于张振标横过道路之时，此并不能证明张振标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没有任何作用，本院不予采纳。本案曲育平驾车在容易发生危险的陡坡急弯路段超速行驶，遇张振标驾驶摩托车违反标线横过道路，在极短时间内曲育平采取措施不当，纵已刹车仍未能避免事故的发生。事故整个过程中，曲育平超速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过错明显；张振标驾车违反标线横过道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过错亦属明显。双方过错行为结合致本案交通事故发生，原审根据交警部门《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判决双方负同等责任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关于孔丽霞被扶养人生活费请求，孔丽霞上诉提交两份新证据。其中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亭角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加具黄阁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公章和南沙区民政局公章，该《证明》

内容显示：张振标母亲温伴颜年老体弱多病，经济收入是五百多元的社保(从2007年7月开始)；妻子孔丽霞无业，而患有多种重大疾病：糖尿病、三型高血压冠心病等，并因糖尿病已作部分折肢，一年住院数次，无任何收入；小女儿张健君就读于广州市禺山高级中学二年级，无任何收入；大女儿张健儿是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的合同工，月收入为1000多元，全部家庭费用支出由张健儿承担。该证据于本案涉及孔丽霞基本生活保障权益，不予审理将导致裁判明显不公，本院确认其新证据效力。另根据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穗劳鉴(2)[2009]0018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的结论，本院认为孔丽霞丧失劳动能力的事实已足以认定，孔丽霞诉请被扶养人生活费，理据充分，应予支持。鉴于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于原审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证据，二审所作劳动能力鉴定所需费用应由其自己承担。孔丽霞因丧失劳动能力，张健君即为张振标全供近亲属，张健君的被扶养人生活费应按一个扶养人标准计算。原审认定张振标承担张健君二分之一的扶养责任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关于深圳市运隆物流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确定，原审根据张振标的具体情况确定以城镇居民标准计算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本案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损失的项目和

金额包括：1、死亡赔偿金 320300 元，各方当事人对原审判决数额未提异议，本院予以确认。2、丧葬费 14012 元，各方当事人对原审判决数额未提异议，本院予以确认。3、被扶养人生活费 155400 元。本案温伴颜需被扶养 5 年，2 人扶养，张振标负担二分之一；张健君需被扶养 2 年 5 个月，因孔丽霞丧失劳动能力且无其他生活来源，均由张振标负担；孔丽霞需被扶养 20 年，因张健儿已成年，且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亭角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也证实其具有经济负担能力，故孔丽霞由 2 人扶养，张振标负担二分之一。三人均以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12432 元/年为计算标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居民消费性支出额，故本案被扶养人生活费为 $12432 \text{ 元/年} \times 5 \text{ 年} + 12432 \text{ 元/年} \times 15 \text{ 年} \div 2 = 155400 \text{ 元}$ 。4、交通费 500 元，原审酌情确定交通费损失并无不妥，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上诉请求 2400 元交通费，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5、亲属误工费 1382 元，因缺乏亲属收入证明状况，原审以职工平均工资 28025 元计算 3 人误工 6 天，亲属误工费计为 1382 元合理，应予维持。6、财产损失费 956 元。粤 A1C952 号摩托车经鉴定损失为 1195 元，原审以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只要求赔偿 956 元为由按 956 元计算，于法有据，并无不当。现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又主张按鉴定损失计算，本院不予支持。上述款项合计为 492550 元。

由于本院确认的赔偿数额大于原审认定数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在本案中应承担的死亡赔偿限额本应相应增加 150 元，鉴于本次交通事故引起的(2008)穗中法少民终字第 293 号已调解结案，其中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已依法承担了部分的死亡赔偿限额 630 元，孔丽霞一方对原审判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向其支付 99370 元死亡赔偿限额也表示予以接受，并愿意承担该 150 元部分的损失，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实际已全额支付了 10 万元的死亡赔偿限额，本院不再做调整。原审判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向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赔偿死亡赔偿限额和财产损失限额共计 100326 元，本院予以维持。

本案交通事故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应得赔偿总额 492550 元超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 392224 元，扣除孔丽霞一方自愿承担的 150 元，即为 392074 元，由深圳市运隆物流有限公司承担 50%即 196037 元。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原审根据当事人在事故中所承担的责任和造成张振标死亡的因素，判决深圳市运隆物流有限公司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25000 元得当，应予维持。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上诉请求 10 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理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综上，深圳市运隆物流有限公司应向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赔偿总金额为 221037 元。

综上所述，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上诉理由部分成立，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予以部分支持；深圳市运隆物流有限公司上诉理由不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008)南法南民初字第 46 号民事判决第一、三项。

二、变更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008)南法南民初字第 46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深圳市运隆物流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221037 元给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

如果未按照原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12044 元，由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负担 7349 元，由深圳市运隆物流有限公司负担 3130 元，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负担 1565 元。二审受理费 12044 元，由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负担 6085 元，由深圳市运隆物流有限公司负担 3973 元，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负担 1986 元。二审鉴定费 300 元由孔丽霞、温伴颜、张健儿、张健君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陈海仪
代理审判员 赵剑奕
代理审判员 张 姝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颖斯
 李钊杰